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文件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閣下如對本文件任何內容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億和精密工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文件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本文件僅供說明用途，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的邀請或建議。

---



## EVA Precision Industrial Holdings Limited 億和精密工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8)

### 建議

#### (1)重選退任董事

及

#### (2)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

本公司主席函件載於本文件第3頁至第9頁。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十三日(星期四)下午三時正假香港九龍九龍灣展貿徑一號國際展貿中心7樓7室舉行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文件第13頁至第16頁。

隨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將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備之指示填妥，並且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九龍科學館道1號康宏廣場南座6樓8室。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自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文件乃遵照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就本文件所載資料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文件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文件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二零一零年四月十三日

---

## 目 錄

---

	頁次
釋義 .....	1
主席函件 .....	3
附錄一 購回授權的說明函件 .....	10
附錄二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13

---

## 釋 義

---

於本文件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二零零九年年報」	指	本公司之二零零九年年報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十三日(星期四)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九龍九龍灣展貿徑一號國際展貿中心7樓7室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細則」	指	經不時修訂之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
「聯繫人士」	指	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或獲正式授權之董事會委員會
「營業日」	指	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公司條例」	指	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32章)
「本公司」	指	億和精密工業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控股股東」	指	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不時之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零年四月七日，即本文件付印前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而言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經不時修訂之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

## 釋 義

---

「購股權」	指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以認購股份的購股權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1元(或因本公司不時之股本分拆或合併而產生之本公司普通股本其他面值)之普通股
「購股權計劃」	指	股東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日採納之本公司購股權計劃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本公司附屬公司(定義見公司條例第2(4)條)
「主要股東」	指	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港幣」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EVA Precision Industrial Holdings Limited**

**億和精密工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8)

執行董事：

張傑(主席)

張建華(副主席)

張耀華(行政總裁)

野母憲視郎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獨立非執行董事：

呂新榮

蔡德河

梁體超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科學館道1號

康宏廣場南座

6樓8室

敬啟者：

**建議**

**(1)重選退任董事**

**及**

**(2)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前言**

本文件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之資料，包括：(1)重選退任董事；及(2)向董事賦予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股份以及購回股份。

### (1) 重選退任董事

依據細則第87條，張建華先生、張耀華先生及呂新榮博士將於股東週年大會輪值告退，並符合資格願意膺選連任。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參與重選之所有董事的資歷、經驗及主要任命的資料均已載於連同本文件寄發予股東之二零零九年年報內「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一節。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所予披露有關上述各董事的履歷詳情已載於下文，以供股東考慮。

#### 1. 張建華先生(35歲)

張建華先生為本公司董事會副主席及本公司多家附屬公司之董事。彼於二零零五年九月十四日獲委任為董事。張建華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擔任其他上市公司的董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張建華先生擁有Prosper Empire Limited已發行股本31%權益，而Prosper Empire Limited則為擁有本公司361,500,000股股份之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彼亦擁有330,000股本公司股份之個人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張建華先生與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張傑先生及本公司行政總裁張耀華先生為兄弟。除上文披露者外，張建華先生與本公司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連，亦無擔任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任何其他職位。

張建華先生與本公司已訂立服務合同，由二零零五年九月十四日起為期兩年，並將於每年服務合同屆滿之下一日起自動續約一年，直至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合同為止。

#### 2. 張耀華先生(37歲)

張耀華先生為本公司行政總裁及本公司多家附屬公司之董事。彼於二零零五年一月十一日獲委任為董事。張耀華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擔任其他上市公司的董事。

---

## 主席函件

---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張耀華先生擁有Prosper Empire Limited已發行股本33%權益。彼亦擁有5,066,000股本公司股份之個人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及認購7,000,000股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透個一間由張先生全資擁有及控制之公司，以及透過其配偶之權益，張耀華先生亦分別被視為擁有2,824,000股本公司股份及400,000股本公司股份之權益。張耀華先生與張傑先生及張建華先生為兄弟。除上文披露者外，張耀華先生與本公司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連，亦無擔任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任何其他職位。

張耀華先生與本公司已訂立服務合同，由二零零五年五月十一日起為期兩年，並將於每年服務合同屆滿之下一日起自動續約一年，直至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合同為止。

### 3. 呂新榮博士(59歲)

呂博士於二零零五年一月十一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會員。呂博士並無擔任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任何其他職位，並與本公司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連。

於一九九二年十二月至二零零零年六月期間，呂博士為香港生產力促進局之副總裁。呂博士於二零零零年加入香港理工大學任職副校長，現負責推動產學合作。彼並兼任為香港理工大學企業發展院之總裁，以及理大科技顧問有限公司之總裁及董事會主席。呂博士亦為Advance New Technology Limited之董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彼為環康集團有限公司之非執行董事及力豐(集團)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該等公司均為聯交所上市公司。

---

## 主席函件

---

直至二零零八年十月二十七日，呂博士為合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已委任臨時清盤人) (「合俊」)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合俊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根據合俊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十三日刊發之二零零九年中報報告(「中期報告」)所披露，於二零零八年十月，合俊當時之董事決議申請將合俊及其若干附屬公司清盤並向香港高等法院申請委任臨時清盤人。根據有關申請，香港高等法院已於二零零八年十月十六日及二零零八年十月十七日發出命令，就合俊及其若干附屬公司委任臨時清盤人。中期報告亦提及，合俊之清盤聆訊曾於不同情況下押後。而在最近一次，即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三十日之聆訊後，香港高等法院更將合俊及其附屬公司之清盤聆訊再次押後至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一日。根據中期報告所披露，合俊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製造及買賣消閒益智玩具及設備。

直至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六日，呂博士亦為金至尊珠寶控股有限公司(前稱恆豐金業科技有限公司) (已委任臨時清盤人) (「金至尊」)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金至尊於百慕達註冊成立，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金至尊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二十日宣佈，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十月十七日向香港高等法院提出申請，將金至尊及其全資附屬公司恆豐珠寶首飾有限公司(已委任臨時清盤人) (「恆豐珠寶」)清盤。而根據法院於二零零八年十月十七日發出之命令，已就金至尊及恆豐珠寶委任臨時清盤人。金至尊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日宣佈，香港高等法院已將金至尊之清盤聆訊再次押後至二零一零年五月三日。根據金至尊於二零零八年七月十日刊發之二零零八年年報所披露，金至尊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設計、製造及分銷金飾、貴重金屬產品及珠寶產品。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呂博士過去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呂博士與本公司已訂立服務合同，由二零零九年一月十一日起為期兩年。

呂博士獲授予購股權以認購1,540,000股本公司股份。除此以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呂博士於本公司之證券並無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權益。



4. 董事酬金

- (a) 根據彼等各自的服務合同，張建華先生及張耀華先生現時各有權收取基本年薪港幣2,280,000元，有關薪酬將由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檢討。
- (b) 根據彼等各自的服務合同，張建華先生及張耀華先生各有權：
  - (i) 收取酌情年終花紅，金額由董事會或薪酬委員會決定，惟於任何一個財政年度付予所有執行董事的酌情花紅之最高總額，不得超過本集團於相關年度的除稅及少數股東權益後但未計非經常性項目及該等花紅前之經審核綜合溢利的5%；
  - (ii) 參加本公司可能引入的任何花紅計劃；
  - (iii) 參加本公司的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以及本公司不時生效的醫療、人壽保險及其他公積金計劃(如有)，亦可享有其他僱員福利，包括花紅及汽車津貼。
- (c) 根據其服務合同，呂新榮博士現時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每年港幣120,000元。
- (d) 董事酬金是根據有關董事的經驗、於本集團內的職責及現時市場狀況而決定。

除本節及於本公司二零零九年年報所載之資料外，並無其他事項需要股東關注，亦無任何資料需要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第(h)至(v)段作出披露。

## (2) 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十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所通過之決議案，授予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以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完結時失效。有見及此，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向股東提呈決議案重新授予此等一般授權。有關決議案的概要如下：

- 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授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的額外證券(其中包括就此作出的售股建議、合約、期權、認股權證或其他類似權利)，數目不得超過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之20%。一般授權的期限由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開始，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為止(或決議案指明的較早期間)(「發行授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之股份數目為649,088,000股；
- 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授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本公司的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之10%。一般授權的期限由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開始，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為止(或決議案指明的較早期間)(「購回授權」)；及
- 待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後，授權董事於行使本公司之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證券時，可加入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購回的股份的一項普通決議案。

本文件附錄一的說明函件載有上市規則規定須向股東發放關於購回授權的所需資料。

## (3) 股東週年大會及投票表決

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載於本文件附錄二。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其中包括)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批准重選退任董事、授予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

隨函附上股東週年大會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將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印備之指示填妥，並且盡快及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九龍科學館道1號康宏廣場南座6樓8室。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自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

## 主席函件

---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於股東大會上股東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因此，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將均由股東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 (4)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所提呈有關重選退任董事、授予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的決議案，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的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贊成所提呈之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

主席  
張傑  
謹啟

二零一零年四月十三日

以下為根據上市規則第10.06(1)(b)條所發出的說明文件，乃為說明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的有關購回授權的決議案而向股東發出。

## 1. 行使購回授權

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已發行股份649,088,000股，並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本公司不會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將導致本公司於有關購回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直至(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ii)細則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要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及(iii)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修訂或重續購回授權當日(以最早者為準)止期間，可購回最多達64,908,800股股份。

## 2. 購回之理由

本公司僅會在董事認為購回股份將有利於本公司及整體股東之情況下進行。購回股份將可(視乎當時之市場情況及資金安排而定)提高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

## 3. 進行購回之資金

本公司只可運用根據細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可合法用作該用途的資金購回股份。該等資金包括可作分派之利潤。

## 4. 一般事項

倘購回授權獲全部行使，將可能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狀況(與二零零九年年報中經審核賬目內所披露的狀況比較而言)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倘若董事認為行使購回授權將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董事不時認為合適的資產負債水平會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將不會行使購回授權。

## 5. 董事及關連人士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董事所作出的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其所知及所信，各董事及其各自的任何聯繫人士目前並無意在購回授權獲批准及行使時，向本公司出售股份。亦無關連人士通知本公司，表示現時有意將股份售予本公司，亦無承諾在購回授權獲批准及行使時不會將股份售予本公司。

## 6. 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作出承諾，在有關規則適用之情況下，彼等將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及適用之開曼群島法例行使購回授權。

## 7.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倘購回股份後，某股東所佔本公司具投票權之權益的比例有所增加，則該增幅將根據收購守則被視為一項收購事項。為此，該股東或與其一致行動(定義見收購守則)之多位股東可能取得或鞏固其於本公司之控制權(視乎該股東權益增加之幅度而定)，因而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作出強制收購建議。除非出現特殊情況，否則此項規定一般不會被豁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約55.69%由Prosper Empire Limited持有，而Prosper Empire Limited則由本公司主席張傑先生、其胞弟張建華先生及張耀華先生(皆為執行董事)全資擁有。此外，張傑先生、張建華先生及張耀華先生合共擁有或當作或被視作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51%權益(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彼等亦合共擁有可認購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16%之購股權的個人權益。

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股東或任何一群一致行動之股東會因為購回股份而有責任提出強制收購建議。

## 8. 本公司購回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前六個月內，本公司購回股份(不論於聯交所或以其他方式購回)如下：

進行購回之日期	購回股份數目	每股最高價格 (港幣)	每股最低價格 (港幣)
二零零九年十月二日	22,000	0.8000	0.8000
二零零九年十月六日	718,000	0.8400	0.8400
二零零九年十月十四日	596,000	0.9000	0.8900
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日	992,000	0.9400	0.9100
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三日	112,000	0.9700	0.9700
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四日	4,552,000	0.9700	0.9600
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五日	758,000	0.9700	0.9600
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七日	756,000	1.1700	1.1500
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八日	30,000	1.1600	1.1600
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九日	3,400,000	1.1400	1.1400
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日	1,000,000	1.1200	1.1200

進行購回之日期	購回股份數目	每股最高價格 (港幣)	每股最低價格 (港幣)
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124,000	1.1500	1.1500
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572,000	1.2300	1.2300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四日	2,500,000	1.2800	1.2700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八日	3,172,000	1.2500	1.2500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日	200,000	1.2500	1.2500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一日	194,000	1.2500	1.2500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四日	272,000	1.2700	1.2500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五日	710,000	1.2700	1.2500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六日	3,400,000	1.2800	1.2800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116,000	1.2600	1.2600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1,000,000	1.3000	1.2600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5,900,000	1.3400	1.3300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日	9,694,000	1.3500	1.3200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280,000	1.3600	1.3400

## 9. 股價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內，股份每個月在聯交所買賣之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最高價格 (港幣)	最低價格 (港幣)
二零零九年四月	0.6800	0.4800
二零零九年五月	0.8200	0.6600
二零零九年六月	0.8900	0.6600
二零零九年七月	0.8000	0.6400
二零零九年八月	0.8500	0.7300
二零零九年九月	0.8100	0.6500
二零零九年十月	1.0800	0.8000
二零零九年十一月	1.5000	0.8900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	1.4700	1.2100
二零一零年一月	1.9800	1.2800
二零一零年二月	1.8400	1.6200
二零一零年三月	2.5300	1.6700
二零一零年四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2.4800	2.4000



**EVA Precision Industrial Holdings Limited**

**億和精密工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8)

茲通告億和精密工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十三日(星期四)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九龍九龍灣展貿徑一號國際展貿中心7樓7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處理以下事項：

1. 審閱及接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重選退任董事。
3. 宣佈派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4. 續聘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5.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作出修訂與否)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5.A. 「動議：

- (a) 在(c)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並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可兌換股份之證券、認股權證或其他可認購本公司任何股份之類似權利，並作出或授出可能需要行使此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合約及購股權；
- (b) 上文(a)段所述的批准將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作出或授出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此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合約及購股權；

- (c) 本公司董事依據上文(a)段所批准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是否依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配發)之股本面值總額不得超過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惟根據供股(定義見下文)或根據行使購股權計劃之購股權或類似安排或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以派發股份方式代替全部或部份股息之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而發行者除外),而上述批准亦須以此數額為限;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本決議案之日起至下列之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按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之授權時。

「供股」指本公司董事於指定期間,向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東按其持股比例配售股份(惟本公司董事有權就零碎股份或根據香港以外任何地區之法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作出必需或適當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 5.B. 「動議」：

- (a) 在(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地批准本公司董事依據所有適用法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或任何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之其他證券交易所不時修訂之規定於有關期間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於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並經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份；
- (b) 本公司依據上文(a)段所批准於有關期間購回之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通過本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10%，而上述批准亦須以此數額為限；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與載於本通告第5.A.(d)項所述之涵義相同。」

5.C. 「動議」在通過上述第5.A.及第5.B.項決議案後，根據上述第5.B.項決議案所述授權董事購回本公司股份之面值總額將加入至根據第5.A.項決議案所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之股本總面值，惟購回之股本數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通過本決議案之日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10%。」

承董事會命  
秘書  
黃海曙

香港，二零一零年四月十三日

主要辦事處：

香港  
九龍  
科學館道1號  
康宏廣場南座  
6樓8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人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主要辦事處，地址為香港九龍科學館道1號康宏廣場南座6樓8室，方為有效。
3. 本公司將由二零一零年五月十日(星期一)至二零一零年五月十三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概不辦理任何股份登記。為了符合資格獲取有待大會批准之末期股息及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填妥之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七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抵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4. 本通告之中文譯本僅供參考。如中英文版有任何沖突，概以英文版為準。